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佛城管报〔2019〕4号

签发人：林国荣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佛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佛山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佛法府办〔2019〕1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领导重视，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并印

发了《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了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主要任务。2019 年，我局紧紧围绕建设“法治佛山”总体目标，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局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进行部署；召开局党组会议时，专门听取了法治政府建设和工作情况汇报。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重要讲话精神。我局及时组织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点学习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论述，切实提高全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2.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为全面、准确、深刻地领会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我局采取多形式、多载体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并加强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把宪法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作专题学习。今年 10 月和 12

月，分别开展了两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宪法专题学习，深入学习宪法，增强法治观念。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稳步推进立法工作。根据市人大和市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我局 2019 年立法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和 2020 年度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立法建议。一是全力推进《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下称《养犬条例》）立法工作。由我局和市司法局等部门负责起草的《养犬条例（送审稿）》已于 5 月 31 日报送市政府，目前该条例已顺利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正在进一步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将于 12 月底进行第三次审议。二是对部分地方政府规章进行修改完善。结合我市党政机构改革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从规范责任部门名称和理顺职责等方面完成对《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两部市政府规章的修改工作，并已上报市政府审议。三是参与其他立法工作。积极参与省住建厅代拟《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决定》的起草工作，结合《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和各部门的反馈信息，提出合理修改意见。此外，还积极参与市自然资源局起草的《佛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起草的《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市公安局起草的《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立法项目调研工作，结合上位法依据、法定职权及管理体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机制

我局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制定前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法制审查、领导集体讨论、制定后及时政策解读等制度。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将原市住建管理局属于我局职能范围的 19 份规范性文件纳入我局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并对今年评估期届满的 4 份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经过清理评估，其中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2 份，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份。

(四) 严格履行行政职能

1. 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责，编制并公布我局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2019 年我局梳理了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共计事项 17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3 项、行政处罚 145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检查 3 项，其他 7 项。按照最新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加强监督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情况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上级部署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我局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已经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将便民、利民落到实处。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对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审批服务改革牵头单位，推进证照联办、多规合一、工程建设等多项工作，建设服务便捷、部门协同、监管有力、办事高效的审批体系；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工作，将我局“占用城市绿地许可”事项纳入我市第一批电子通用证照目录。根据机

构改革需要，重新与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局签订新的事权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强化对承接职能单位的监督指导。

(五)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制定行政执法内部工作流程。根据机构改革要求，我局制定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制度，切实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2019年，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案审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程序工作规则》和《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等制度，规范了行政执法的内部程序。

2.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实施。根据机构改革后的具体情况，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细化了12项工作任务并分解至相关科室，明确了具体的阶段安排并积极推进。6月18日，组织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开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全市城管执法系统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规范我市城管执法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法办案质量，我局对案卷质量开展“两手抓”。一方面是抓市局各业务科室案卷质量。将

市局各业务科室本年度制作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统计，实行一案一评查，列出问题清单，逐一对照整改。在本年度市司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我局的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优秀，均被评为满分。另一方面是抓各区局案卷质量。今年9月，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城管执法系统2019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经评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案卷质量与去年相比有了明显的进步，案卷质量均在良好以上，优秀案卷占比达到92.5%，案卷总体平均分为96.56分。

4.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根据市司法局要求，我局于5月17日和10月29日分别组织32名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网上培训和考试，参考人员均以优异的成绩通过考试。根据省住建厅的安排，我局于2019年9月18日在佛山开放大学组织全市城管执法系统94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2019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参考人员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完成了考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5. 充分利用数字城管开展执法。截止至11月20日，全市数字城管系统共立案约244.57万宗，按期结案率约98.06%，日均处置案件约8926宗；公众投诉立案约10.4万宗（其中微信上报案件约3.2万宗），办结率约96.62%。市级平台立案约4.4万宗，结案率约97.17%；处理各类政务网络平台转来的案件共1052宗，办结率100%。

（六）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积极与两级法院、市

司法局等单位沟通，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制度，全力化解行政争议，确保我局的行政行为经得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考验。今年，行政诉讼案件 1 宗（上诉案），行政复议案件 0 宗，无出现败诉案件。

2. 积极做好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 我局今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宗，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由于我们在答复前与申请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答复均得到申请人的认可，没有因此而发生诉讼和复议案件。

3. 依法开展信访工作。 我局深入推进信访维稳工作，截止至 11 月 15 日，共接待群众来访 16 批 23 人次，其中重复访 7 批 13 人次；受理或转办群众来访、来信及上级交办等各类渠道的信访案件 29 宗，已办结 27 宗，办结率 93.1%，未办结的 2 宗案件，均在办理期限内。

(七)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 落实法制宣传工作职责。 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普法办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印发《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了 2019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及相关要求，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好普法工作。随后，印发《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业务科室普法责任及内容。今年，我局向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法治工作信息共 4 条，向市普法办报送普法信息共 4 条，完成了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信息和普法工作信息报送任务。

2. 积极开展法制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6月18日，我局组织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执法人员开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业务培训，将“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落到实处。2019年7月15日至19日，我局组织全市城管系统分局长以上人员共54人，赴广西大学开展为期5天的城管执法业务培训，将法律知识与业务培训相结合，提升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2019年11月28日，我局举办“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讲座”，组织市局中层以上干部、各区局业务骨干结合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行政执法案卷的存在问题进行评析，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

3. 举办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户外宣传日活动。为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结合国家宪法周暨首届法治文化节系列活动，11月16日，2019年佛山市城管执法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民服务宣传日活动在全市五区同步开展，全市主会场设在禅城区文华公园，其余各区设分会场。采取线上线下互动、节目表演、知识有奖问答等方式，在全市五区设置会场进行集中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宪法、《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增强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感，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

二、存在问题

我局积极开展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具体如下：

(一) 法治观念有待增强。 经过阶段性法治教育培训，全局干部职工进一步夯实了法治知识基础，巩固了法治建设理念，强化了法治思维。然而在实施行政管理和执法过程中，有部分执法人员仍存在学法不用法、用法不信法的现象，对法治的内涵理解得比较片面，尊重相对人权利、遵守行政规则和程序意识不够。

(二) 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简政放权以来，市级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方面主要履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检查监督的职责，缺乏一线执法经验，导致业务指导乏力，遇到行政执法疑难问题力不从心。

(三) 复议诉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由于多种原因造成老百姓信访不信法，今年诉讼复议案件量只有 1 宗，信访案件量 29 宗，说明公众更愿意通过信访途径化解矛盾，引导公众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纠纷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工作思路如下：

(一) 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创造良好制度环境。 围绕我局职责，加强立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真正把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做好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落实公众参与立

法工作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切实履行行政职能，打造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情况变化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坚持“无依据则无证明”原则，及时纠正、清理违法增加证明事项的行为。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对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强化对承接职能单位的监督指导。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和执行力。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按照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于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工作，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四）健全矛盾纠纷防范和化解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及时反映、矛盾能有效化解、权益能得到保障。畅通信访受理渠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

（五）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一是加强党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培养，建立健全中心组专题学法制度、干部学法制度和法制业务骨干培训等制度，通过自学、定期举办法制讲

座以及邀请专家教授授课等形式营造积极的学法氛围，丰富法律思维与知识，不断增强党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提高领导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府，做好局政务网站建设，设立民生重点关注栏目，及时解读民生政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三是做好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媒体宣传、户外广告、“对话民生”上线电台、户外宣传日等方式加大普法力度，开展城市管理宣教进工地、进社区、进学校等系列宣传活动，形成自觉学法、信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李嘉贤，电话：83871119)



佛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